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18.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2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5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約人民幣2.0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18,527	278,223
其他收入	5	31,609	4,0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2,831)	3,051
僱員福利開支	9	(18,472)	(19,357)
分包費用		(165,377)	(186,868)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16,694)	(34,640)
折舊及攤銷	6(a)	(7,565)	(3,086)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b)	(5,148)	(4,915)
其他經營開支	6(b)	(17,312)	(9,295)
上市開支	6(c)	—	(6,257)
經營溢利		16,737	20,876
財務收入	8	198	1,918
財務成本	8	(1,082)	(87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8	(884)	1,040
除稅前溢利	6	15,853	21,916
所得稅開支	10	(614)	(1,776)
年內溢利		15,239	20,14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336	20,140
非控股權益		(97)	—
		15,239	20,140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	1.5	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5,239	20,140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899)</u>	<u>(5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淨額，扣除稅項	<u>(899)</u>	<u>(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340</u>	<u>20,0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37	20,090
非控股權益	<u>(97)</u>	<u>—</u>
	<u>14,340</u>	<u>20,0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7	14,459
無形資產	13	19,455	10,3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62,439	11,600
商譽		1,069	–
遞延稅項資產		–	8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280	37,293
流動資產			
存貨		2,37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51,756	53,539
合約資產	15	103,997	106,7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47	21,370
應收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19	1,205
法定存款		1,436	–
已質押銀行存款		952	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70	104,982
流動資產總值		233,549	288,0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7,635	6,022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897	73,635
計息銀行借款	17	29,520	41,776
租賃負債		1,550	1,168
應付董事款項	19(a)	1,536	1,032
應付稅項		–	285
流動負債總額		115,138	123,918
流動資產淨值		118,411	164,1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5,691	201,403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2	1,036
遞延稅項負債		4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11</u>	<u>1,036</u>
資產淨值		<u>215,080</u>	<u>200,36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4,549	4,549
儲備		210,255	195,818
		214,804	200,367
非控股權益		276	—
權益總額		<u>215,080</u>	<u>200,3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7樓70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i)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ii)信息及通信技術（「**ICT**」）集成服務；(iv)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v)軟件及硬件銷售；及(vi)於本年度開始經營的金融科技業務。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1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擬備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擬備。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擬備。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發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各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預早採納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或經修訂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之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i)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i)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i)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ii)應付稅項及(iii)遞延稅項負債。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營運，本集團超過90%的分部資產及收入來自提供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服務及產品。因此，概無進一步呈列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a)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64,075	76,538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56,808	29,311
—ICT集成服務	83,116	144,452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10,687	23,162
	<u>214,686</u>	<u>273,463</u>
於某一時間點		
—軟件或硬件銷售	3,787	4,760
—金融科技業務服務	54	—
	<u>218,527</u>	<u>278,223</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104	—*
客戶B	33,103	39,780
客戶C	—*	36,733
客戶D	29,819	—
客戶E	22,377	—*

* 無進一步披露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金額佔本集團截至2024或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60%來自其五大客戶(2024年：47%)，其中本集團收益的15%來自其最大客戶(2024年：14%)。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9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故概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

(d)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3,849	19,229
香港	<u>52,362</u>	<u>5,607</u>
	<u>96,211</u>	<u>24,83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得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486	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14)	31,076	2,600
雜項收入	<u>47</u>	<u>891</u>
	<u>31,609</u>	<u>4,020</u>

附註：

(a)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a)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8	1,500
—使用權資產	1,428	773
折舊支出總額	4,056	2,273
無形資產攤銷	3,509	813
	<u>7,565</u>	<u>3,086</u>

(b)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36	987
—非審核服務	354	306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回撥)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68	5,024
—合約資產	1,850	(629)
—其他應收款項	230	520
	<u>5,148</u>	<u>4,915</u>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31,076)	(2,600)
銀行利息收入	(198)	(1,918)
	<u>(198)</u>	<u>(1,918)</u>

(c) 上市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u>-</u>	<u>6,257</u>

上市開支指並非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的其他上市開支。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	(3,027)	2,987
其他	<u>196</u>	<u>64</u>
	<u>(2,831)</u>	<u>3,051</u>

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98</u>	<u>1,918</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計息銀行借款	(1,004)	(813)
—租賃	<u>(78)</u>	<u>(65)</u>
	<u>(1,082)</u>	<u>(878)</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884)</u>	<u>1,040</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6,183	16,32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54	2,654
其他員工福利	435	375
	<u>18,472</u>	<u>19,357</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18,472</u>	<u>19,357</u>

10 所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2024年：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所附屬公司(為在香港經營的合資格集團實體)在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稅率納稅，而其餘下的應評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納稅。)

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中國內地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香港利得稅	—	285
—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2)	—
遞延稅項	<u>906</u>	<u>1,491</u>
所得稅開支	<u>614</u>	<u>1,776</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下列事項進行追溯調整：

- (i)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根據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374,999,6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該等普通股視作已由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發行及配發。
- (ii) 誠如本公告附註18(a)詳述，根據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自2025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於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該股份拆細視作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5,336	20,140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992,486</u>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1.5</u>	<u>2.0</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3 無形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主要為自主開發的軟體)的增加為約人民幣11,821,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28,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為約人民幣3,509,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813,000元)。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非上市	<u>62,439</u>	<u>11,600</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i)於一間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非上市實體持有之0.206%(2024年：0.206%)股權；(ii)於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實體持有之11%(2024年：無)股權；及(iii)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實體持有之19%(2024年：無)股權，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1,076,000元(附註5)(2024年：人民幣2,600,000元)。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190	60,033
應收票據	<u>1,281</u>	<u>162</u>
	61,471	60,19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u>(9,715)</u>	<u>(6,656)</u>
	<u>51,756</u>	<u>53,539</u>
合約資產	107,497	108,449
減：合約資產減值	<u>(3,500)</u>	<u>(1,650)</u>
	<u>103,997</u>	<u>106,799</u>
	<u>155,753</u>	<u>160,33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5至180日內到期。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29,846	33,122
181日至365日	3,465	5,166
1年至2年	3,265	14,932
2年以上	15,180	319
	<u>51,756</u>	<u>53,539</u>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635</u>	<u>6,022</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6,365	3,331
181日至365日	160	1,940
365日以上	1,110	751
	<u>7,635</u>	<u>6,022</u>

17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2.3%及2.6%	2026年	29,520	2.9%	2025年	22,000
	-	-	-	最優惠 貸款利率 -0.5%	2025年	10,000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2.6%	2025年	9,776
			29,520			41,776
減：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u>29,520</u>			<u>41,776</u>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i)人民幣31,776,000元(2025年：無)按固定年利率為2.6%至2.9%計息，其中四項銀行借款由若干服務合約產生的浮動押記(「浮動押記應收款項」)作抵押而餘下兩項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納入浮動押記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4,022,000元(2025年：無)；及(ii)人民幣10,000,000元(2025年：無)按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5%的浮動利率。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契諾，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定水平以下。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契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附註(a)):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2024年: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9,252</u>	<u>9,252</u>
已發行及繳足(附註(b)):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2024年: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549</u>	<u>4,549</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2025年3月31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2025年3月31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9,252,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	400	4
股份拆細(附註(a))	500,000,000	-	-	-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i))	-	-	125,000,000	1,25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	-	374,999,600	3,749,996
	<u>1,000,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u>
於年末每股面值0.005港元(2024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4,549</u>		<u>4,549</u>

- (i) 於2024年1月12日，由於完成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於2024年1月12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04,4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127,000元）（扣除(i)股份發行開支及(ii)上市應佔直接開支合共約20,5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98,000元））。除上述者外，再扣除與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並不直接相關的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60,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00,000元）。
- (ii) 於2024年1月12日，374,999,6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股東大會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配發予股東（「**資本化發行**」）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49,99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2,000元）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

19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或聯合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於有關年度與本集團進行結餘及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錢峰雷先生（「 錢先生 」）	董事兼控股股東
賈正屹先生（「 賈先生 」）	董事兼股東
鄭莉女士	賈先生的配偶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 （「 經緯天地集團 」）	前直接控股公司
廣東華俊體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華俊 」）	由賈先生及鄭莉女士控制

[#] 於本年度，於經緯天地集團完成若干本公司股份之出售後，經緯天地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結餘及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自的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收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u>1,219</u>	<u>1,205</u>
應付股東款項：		
賈先生	32	1,032
錢先生	<u>1,504</u>	<u>—</u>
	<u><u>1,536</u></u>	<u><u>1,032</u></u>

附註：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公平值相若。

- (b) 於2024年3月20日，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與華俊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據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現值約人民幣2,380,000元已初步確認。於年內，本集團已向華俊支付租金付款約人民幣826,000元(不包括增值稅)(2024年：人民幣826,000元(不包括增值稅))。上述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274	2,92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u>132</u>	<u>350</u>
	<u><u>3,406</u></u>	<u><u>3,270</u></u>

2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四股（「**2026年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00125港元（「**2026年經拆細股份**」）。於2026年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2026年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2026年經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2026年經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2026年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預定於2026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生效。

21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2 已質押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存款約人民幣952,000元（2024年：人民幣133,000元作為工資的抵押品）作為銀行發放的發行履約保函的抵押品。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計入合約資產的若干服務合約產生的尚未結算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022,000元（2025年：無），作為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建維護及工程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ICT」)集成服務、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銷售軟件及硬件以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開始營運的金融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簡介如下：

(i) 服務供應商－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的角色主要涉及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細分如下：

- (a)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專門為需要高效無線電信網絡的客戶而設，通常涉及收集特定區域電信網絡數據、執行測試、分析測試結果及診斷問題(如帶寬使用相關錯誤配置及分配不當)，最終工作是實施優化解決方案。因此，此業務線具有「優化」性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主要包括(a)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當中涉及在接獲終端用戶報告或在測試過程中發現問題後進行優化工作及測試，藉此檢測及解決電信網絡連接性、質量、覆蓋範圍及終端用戶體驗等問題；及(b)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旨在通過設計及實施針對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優化解決方案而解決特定網絡問題或改善電信網絡；及

- (b)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在日常使用過程中，若干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組件或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故障。本集團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的主要目標為解決所遭遇的問題，透過檢查相關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如基站)以識別問題以及測試其性能及運作；檢查及分析所發現問題(如基站組件故障)；及執行必要的維修或維護工作以恢復其性能及運作。因此，此業務線具有「維護」性質。維護服務的例子包括檢查及測試基站的設備、電纜及電力系統，以及制定及執行維修解決方案，例如修復及更換任何故障部件及／或安排分包商進行緊急維修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其包括為涉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提供勞動力及工程服務。本集團通常參與及／或委聘合適分包商進行建設及安裝工程(如挖掘、佈線及建設電信管道)以構建及安裝新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因此，此業務線具有「工程」性質。

為方便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採購便攜式數據終端等必要硬件，並運用電信網絡分析及測試軟件進行電信網絡參數收集及分析等工作。

(ii) 集成商－ICT集成服務

本集團作為集成商的角色主要涉及提供ICT集成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通常負責(i)定制客戶的電腦系統設計，以便為客戶提供業務特定系統；(ii)在客戶預算範圍內採購設備、硬件及軟件並聘用第三方分包商；(iii)按照集成規劃將設備、硬件、軟件及其他設備組裝成一個功能互通的系統，並確保兩者的兼容性；及(iv)提供後續服務，例如就集成系統的運作及管理向客戶提供建議，旨在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或要求，例如為電子商務目的集成通信網絡系統。因此，該業務線具有「集成」性質。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採購所需硬件及軟件(如伺服器、存儲設備、電纜、光纖、保安軟件及操作系統軟件)，其規格可由客戶指定。

(iii) 開發商－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本集團作為開發商的角色主要涉及(i)開發及銷售軟件及(ii)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所開發的軟件具備收集電信網絡性能相關數據並對所收集數據進行分析等各種功能，旨在評估、優化及維護電信營運商的無線電信網絡。除補足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向包括電信營運商、電信網絡及電信設備製造商以及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在內的客戶出售所開發的軟件，讓其得以借助軟件分析、優化及維護無線電信網絡。本集團亦為客戶開發定制軟件(包括電信網絡支援、平台及應用軟件)，以滿足其對數據共享及管理平台等方面的特定需求。故此，該業務線著眼於促成軟件開發的研究、設計及編程。因此，該業務線具有「軟件開發」性質。

(iv) 金融科技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開始營運新業務分部支付服務(包括運用區塊鏈技術之全球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業務。具體而言，本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推出自主開發的一站式支付平台「Fopay」，並可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免費下載。目前，Fopay為其用戶提供穩定幣託管，用戶可申領虛擬VISA預付卡，透過預付卡進行消費、以託管的數字資產結算支付、透過二維碼進行跨境轉賬及支付，首階段將透過其已妥為獲取牌照的合作夥伴的牌照覆蓋選定市場。此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Hwabao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其現時持有及維持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商牌照(「TCSP牌照」)。透過具備本集團所需的TCSP牌照，此本次交易令本集團可為Fopay用戶提供更為流暢無縫的服務。

展望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貿易政策收緊，全球經濟正面臨日益增加的不確定性。面對電信行業長期市場飽和及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水平承受顯著壓力。儘管行業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保持穩固的營運基礎，持續優化內部流程，並確保對核心客戶的服務質素不受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電信業的市場飽和及競爭壓力將持續，短期內利潤率及現金流狀況仍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策略，嚴格評估所有資本開支，並加強成本控制及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本集團將加大研發力度，聚焦高附加值領域，包括探索及研究將人工智能(AI)元素融入其核心業務。

同時，本集團認為，電子商務、跨境貿易及移動支付應用等行業於全球經濟中每年均呈快速增長態勢。金融科技與支付服務在經濟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尤其是香港等亞洲市場，其憑藉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開放市場政策、先進基礎設施及高數字化認知用戶群體佔據優勢。

順應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集團已在金融科技業務板塊下佈局加密支付領域。於2025年7月21日，本集團推出其首款移動應用程式Fopay並可供於其官方網站免費下載。此應用程式以穩定幣加密支付系統為基礎，並旨在提供一站式支付解決方案。目前，Fopay為其用戶提供穩定幣託管，用戶可申領虛擬VISA預付卡，透過預付卡進行消費、以託管的數字資產結算支付、透過二維碼進行跨境轉賬及支付，首階段將透過其已妥為獲取牌照的合作夥伴的牌照覆蓋選定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投資及商業機遇，旨在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長期豐厚回報，包括透過Fopay將服務範疇擴展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本地用戶。本集團深知遵守各目標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將持續評估並確保任何新投資、業務發展及透過Fopay延伸的服務，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不論是透過與合資格及適當的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合作，及／或在必要時取得適當資格及／或牌照（不論透過牌照申請或收購方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CT集成服務及軟件及硬件相關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金融科技業務（「**金融科技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64,075	76,538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56,808	29,311
ICT集成服務	83,116	144,452
軟件及硬件相關業務 (附註)	14,474	27,922
金融科技商業服務	54	—

附註：軟件及硬件相關業務指軟件及硬件銷售及提供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來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或約1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導致服務價格下跌。為此，本公司已採取策略性措施，減少在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方面的資源配置。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來自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或約9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5G及算力網路等新型基礎設施，於過去數年大規模部署後已進入營運及維護階段，從而產生了持續的維護需求。

ICT集成服務

來自ICT集成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或約4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與企業客戶的IT預算縮減，導致大型集成項目延遲推行或被取消。因此，於報告期間大型項目數量亦有所減少。

軟件或硬件相關業務

來自軟件及硬件相關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約48.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製化開發項目的數量有所減少，且客戶對數字化轉型的需求有所放緩。

金融科技商業服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金融科技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科技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000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或約69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2024年：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2024年：匯兌收益）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人力資源優化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

分包費用

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約1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需要大量外包的業務(例如ICT集成)收益大幅下降。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本集團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或5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CT集成項目減少。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14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1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預期虧損率升高，反映年內客戶償付模式有所放緩。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8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專業費用及研發成本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上市日期」)上市(「上市」)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各自為「股份」)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上市開支。該減少乃由於上市後將不再產生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利率減少，進而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2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而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6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減少。

純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2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而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折舊與攤銷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i)於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實體持有約11%股權；(ii)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實體持有約0.206%股權；及(iii)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實體持有19%股權。報告期內，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過去主要以業務經營產生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現金及銀行借款應付現金需求。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於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將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撥資。

現金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4.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47.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內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用於本集團的經營。

法定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法定存款約人民幣1.4百萬元（2024年：無），主要為根據《受托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所需的資本需求。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計價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該等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並按2.3%至2.6%的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計值）為：(i)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按年利率2.6%及2.9%計息；及(ii)人民幣10.0百萬元，按浮動利率0.5%低於最優惠貸款利率（即每年3.0%）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利率對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百萬元），可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進一步提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存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作為應付工資的抵押品)作為銀行發行履約證券的抵押品。計入合約資產的若干服務合約產生的未收回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0百萬元(2025年：無)，作為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流動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約2.0(2024年：約2.4)。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進一步減少至約13.7%，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20.8%。

股本及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各為「**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2025年3月31日生效。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000,000股為已發行且已繳足股款的經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股股份，自2025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通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5.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20.1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為0.005港元(2024年12月31日：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20名（2024年：11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資及薪金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董事會將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董事袍金。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以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本集團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職責範圍與問責責任及考慮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的酌情花紅。於上市時及上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已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其價值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或以上：

於2025年1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緯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實體及獨立第三方Beta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被投資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8,800,000港元認購被投資公司1,980,000股份，相當於被投資公司的11%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實體(「**收購事項**」)。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業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3,243,000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的10.0%。於報告期間內，收購事項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26,015,000元，且於報告期間內並未確認任何已實現收益或從被投資公司收取股息。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策略旨在透過長期持有實現資本增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先前所披露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要及其充分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用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按以下比例 (基於招股章程 所載基準) 分配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2025年 12月3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充分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為未來ICT集成項目提供資金滿足 初始資金需求	20.5%	11.5	8.7	2.8	2.8	-	2027年底前
開展新研發項目	34.6%	19.4	5.0	14.4	8.1	6.3	2027年底前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以配合預期擴充 計劃及業務增長	19.8%	11.1	0.1	11.0	-	11.0	2026年底前
為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所需資金 以擴大人手及營銷活動	5.4%	3.0	0.2	2.8	1.5	1.3	2026年底前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2.9%	7.2	7.2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6.8%	3.8	1.9	1.9	1.9	-	2025年底前
	<u>100%</u>	<u>56.0</u>	<u>23.1</u>	<u>32.9</u>	<u>14.3</u>	<u>18.6</u>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將以與招股章程所述一致的方式運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以及保障和最大化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於報告期間，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於報告期初直至2025年5月26日期間，賈正屹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守則第C.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2025年5月26日，賈正屹先生辭任主席（但仍留任行政總裁）及錢峰雷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主席。因此，錢峰雷先生及賈先生已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上述變動自2025年5月26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四股（「**2026年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00125港元（「**2026年經拆細股份**」）。於2026年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2026年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2026年經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2026年經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2026年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2026年4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志文先生（主席）、但曦女士及陳維端先生。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均已遵守會計準則、相關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相關事項。於報告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據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審計準則、香港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24年1月12日上市後，所有條件已獲得達成。該計劃將於2024年1月12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該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5年。

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該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根據規則第17.07(1)(d)條獲行使或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或無法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4年1月12日（上市日期）、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股份拆細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50,000,000份、5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本公司確認其於該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適時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向股東發佈及發送。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ellcell.com.cn及聯交所網站，並可供查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其他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同時亦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與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錢峰雷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錢峰雷先生、賈正屹先生、李始華先生及張小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但曦女士及陳維端先生。